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倫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51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孟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孟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於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01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
02 要件，且就應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限縮適用之範
03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04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05 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其犯行（詳臺灣桃園地方
06 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514號卷〈下稱偵緝卷〉第79
07 頁），是被告不符修正前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8 亦與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不合；從而，不
09 論修正、前後，被告均無從援引前開規定予以減刑，故上開
10 修正對被告而言，自無有利或不利可言，本案應逕行適用新
11 法即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
1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犯詐欺取財
17 部分，尚符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惟被
18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被害人遭詐欺的過程我不清楚（詳
19 本院卷第42頁）等語；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
20 多元，非必以電子通訊散布之方式為之，且被告於真實姓名
21 年籍均不詳自稱「小帥」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海賊
22 王」（下稱「小帥」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內從事的僅係末
23 端收取詐欺贓款，並交付予上游之行為，未必知悉「小帥」
24 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上游所使用之詐術手法，況依卷內現有
25 事證，無法認定被告主觀上就上游之詐術手法有所認識或預
26 見，從而，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被告本案犯行與刑法第
27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之「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
28 加重要件相符，故公訴意旨就此係有未洽，然此僅係同條項
29 加重要件之增減變更，仍屬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加重詐欺
30 取財罪，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本院自得予以審究，
31 附此敘明。

01 (二)被告與「小帥」等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郡豐
0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所示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
03 之階段行為及渠等偽造「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04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黃玉婷」識別證之低度行
05 為，均為渠等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06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0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
09 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0 (三)被告與「小帥」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1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四)刑之減輕事由：

13 被告因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是被告顯不符修正後詐欺犯罪危
14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
15 刑規定，故自無庸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或作為量刑時審酌之
16 事由。

17 (五)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
18 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為圖輕易獲取金
19 錢，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此等犯罪組織，並擔任取款車手工
20 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
21 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所
22 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3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呂淑芬所
24 受之損害非輕；暨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6 (六)至檢察官雖就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惟本院審
27 酌全情後，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尚屬適當，檢察官此部分
28 之求刑，稍嫌過重，併為敘明。

29 四、沒收：

30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

01 項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收取
02 之新臺幣（下同）123萬元，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該財物依
03 被告所述情節，業已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交予其所屬詐
04 欺集團之上游，而未經檢警查獲，是依上開說明，自無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
09 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詳本院卷第42頁），而卷內亦無事證足
10 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
11 輕原則，認被告本案犯行，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生沒收
12 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13 (三)末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
16 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7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偽造之
18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郡豐投資」、
19 「鄭明智」印文各1枚、「黃玉婷」署名1枚，本亦均應依刑
20 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惟因本院已就該偽造之私文書
21 整體為沒收之諭知，則其中內含之上開印文，自無庸再依該
22 規定重複宣告沒收。末未扣得「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23 據上偽造之「郡豐投資」、「鄭明智」之印文內容、樣式
24 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
25 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
26 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小帥」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7 有偽造該些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證明該些印章確屬存
28 在，是自無從就該些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家茜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偽造印文欄位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數量
一	偽造之「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985號卷第284頁）	收訖章欄	偽造之「郡豐投資」印文1枚
		代表人欄	偽造之「鄭明智」印文1枚
		經辦人欄	偽造之「黃玉婷」署名1枚
二	偽造之「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黃玉婷」識別證1張	無	無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4514號

被 告 李孟倫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李孟倫於民國113年8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08 稱「小帥」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海賊王」等3人以上
09 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
10 案詐欺集團，李孟倫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本署檢察
11 官以113年偵字第46396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12 內），由李孟倫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嗣李孟倫與本案
13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14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
15 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
16 員先以社群軟體臉書，對不特定公眾散布投資廣告訊息，使
17 呂淑芬瀏覽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並向呂淑芬佯
18 稱：可將投資款項交付專員，進而在投資平臺獲利等語，致
19 呂淑芬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9月20日8時58分許，在桃園
20 市中壢區某處，當面交付新臺幣（下同）123萬元，再由李
21 孟倫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海賊王」指示，列印偽造之
22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佯裝為「郡豐投
23 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員「黃玉婷」，於上開時、地，將上
24 開偽造之收據交付予呂淑芬而行使，足生損害於郡豐投資股
25 份有限公司及黃玉婷。嗣李孟倫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26 「海賊王」指示，將上開款項123萬元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
27 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
28 得之去向所在。

29 二、案經呂淑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孟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海賊王」等人指示，於上開時、地收取告訴人呂淑芬交付之123萬元，並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呂淑芬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上開時、地交付123萬元之事實。
3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4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2)偽造之「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假冒為黃玉婷，於上開時間交付偽造之「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何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
03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犯行，辯
04 稱：我當時不知道這是非法工作，只知道是外派去收取款項
05 等語。然查，被告既不知悉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海賊
06 王」、「小帥」等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且其工作內容僅須
07 假冒他人姓名，前往各地列印收據、工作證，並收取款項，
08 再轉交予不詳之人，即可獲得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5,000
09 元之報酬，參諸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社會經驗之成年人，
10 當可知悉此情顯與常理不符，堪認被告可從收款過程中諸多
11 可疑之處，懷疑其所收取的實係不法款項，且自身所為亦與
12 新聞媒體時常報導之車手工作相同。故認被告前開所辯均不
13 足採，所為犯嫌應堪認定。

01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
02 0月0日生效，本案被告犯罪行為時為113年9月20日，自有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適用，合先敘明。又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
06 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
07 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
08 內之人犯之。」本項主要對於3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進
09 行詐騙加重其刑責，係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基礎，查本
10 案被告為3人以上同時結合利用廣播電信網路管道/冒用公務
11 員名義等詐欺手段，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
12 詐欺取財罪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複合型
13 態加重詐欺罪，依法規競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優先適用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複合型態加重詐欺
15 罪，應依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加重其刑2分之1。

1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
17 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9 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0 等罪嫌。被告偽造「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
21 工作證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
22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23 成員間，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
24 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5 均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
26 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係3人以上
27 同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詐欺取財，請依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面交取款之1線車
30 手，且本案被害人人數共1人，被害金額共計123萬元，而未
31 與上開告訴人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及被告品行非佳等

一切情狀，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併科罰金萬元，以契合法律之感情。

六、扣案偽造之「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為被告就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宣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佳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